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8年，约翰内斯堡

第 61 号决议 – 滥用国际电信号码资源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 ITU 2009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61号决议

滥用国际电信号码资源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忆及

- a) 本届全会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9号决议（援引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099号决议）敦促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 b) 确定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E.164号码资源所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的ITU-T E.156建议书，以及提供反滥用E.164号码资源最佳做法指南的ITU-T E.156增补1；
- c) 国际电联关于鼓励在成员之间为电信的和谐发展进行合作以及促进以最低成本提供服务的宗旨，

认识到

- a) 对国家电话号码和国家代码的欺诈性滥用是有害的；
- b) 通过阻拦国家代码以阻断拨打给一个国家的呼叫方式来避免欺诈是有害的；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规定，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 1 考虑提供一种机制，使其国家监管机构能够要求运营商在发生欺诈的情况下，在该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限制范围内公开路由资料；
- 2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家监管机构开展协作并共享有关滥用国际号码资源的欺诈活动的资料，并考虑共享有关这些活动的信息；
- 3 鼓励所有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加强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书，特别是ITU-T第2研究组的建议书，以便为处理号码滥用这类欺诈活动奠定新的、更为有效的基础，这将有助于限制这些欺诈活动的负面影响和对拨打给发展中国家¹的国际呼叫的阻断；

¹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4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实施ITU-T建议书，以减少号码滥用和对某些国家的呼叫阻断的负面影响，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在该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限制范围内，采取各种合理措施，获取与解决号码不当使用和滥用相关问题有关的必要信息；

2 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注意、并在各自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的限制范围内审议本决议后附资料中的“建议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在处理号码滥用问题上采用的指导原则”；

3 成员国和国家监管机构应按照E.164建议书，通过利用ITU-T的资源，将与滥用国际号码资源活动有关的事件记录在案；

4 要求第2研究组就国际国家代码的方方面面问题和形式开展研究，以便对ITU-T E.156建议书及其增补1做出修正；

5 要求第3研究组就呼叫阻断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性影响开展研究。

(第61号决议)

后附资料

建议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

在处理号码滥用问题上采用的指导原则

出于全球国际电信发展的考虑，各国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有必要互相合作，采取协作且合理的方式来避免国家代码被阻断。各种合作和相关行动须考虑到国家监管框架和法律的限制。现特建议在X国（主叫方所在位置）、Y国（呼叫得到路由的国家）和Z国（呼叫原始目的地国）就号码滥用采用以下指导原则。

X国（呼叫发起位置）	Y国（呼叫得到路由的国家）	Z国（呼叫原始目的地国）
		在收到投诉时，国家监管机构查出有关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的信息，并将该信息转交X国的国家监管机构。
在收到投诉时，首先要求提供的信息是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		
一旦获得有关呼叫的细节，则国家监管机构要求始发呼叫运营商提供相关资料，以确定呼叫路由途经的下一个运营商。		
一旦找到相关资料，则国家监管机构需将有关呼叫的细节（包括呼叫细节记录）告知下一个国家的国家监管机构，并请该国监管机构再索要进一步的资料。	国家监管机构向其它运营商索要相关资料。这一过程一直进行到找出呼叫被滥用的地点的资料为止。	
国家监管机构之间酌情相互合作，以管理这些问题。	要求所涉实体予以合作，以图向始作俑者提起刑事诉讼。	鼓励在国家监管机构之间相互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